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2月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	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6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8
附錄二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內容對照表	14
附錄三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對照表	18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交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元」	指	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執行董事：

康典
何志光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王成然
陳志宏
趙令歡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延慶縣
湖南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3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b)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及(c)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將於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見附錄一)、《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見附錄二)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見附錄三)。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

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提高經營管理效率，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事項，根據最新監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修訂後制度名稱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議案提請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2013年2月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設立了執行委員會運行機制。上述修改已於2013年2月7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為保證公司治理文件的統一性和規範性，根據公司章程對執行委員會制度的相關修改，現擬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相應的調整。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議案提請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在委託資金運用日常業務中，通常會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二級市場證券買賣、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金融產品認購等日常交易。在上述交易中，由於部份交易涉及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從關聯交易審批角度，經常單筆交易就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為提高日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執行效率，促進公司委託資金運用日常業務開展，並參照同業關於類似日常關聯交易的管理經驗及做法，公司擬於2013年度－2014年度運用委託資金與該等關聯方進行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有關監管規則，因公司董事趙海英兼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董事，公司副總裁陳國鋼兼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獨立董事，因此，中金公司、國泰君安構成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公司關聯方，因此公司運用委託資金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公司關聯交易（但並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就此，公司分別與中金公司及國泰君安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擬在30億元交易總額上限內運用委託資金認購中金公司發起設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擬與中金公司及國泰君安分別在50億元交易總額上限內運用委託資金開展二級市場證券買賣交易，以及分別在30億元交易總額上限內運用委託資金開展銀行間市場債

券回購交易。公司認購中金公司發起設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具體定價參考合同簽訂時的市場價協商確定），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並且該等交易對手給予第三方的定價標準原則上將不優於該等交易對手給予公司的定價標準；關於公司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開展二級市場證券買賣（具體定價參考中債估值及實際市場情況）以及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交易（具體定價參考市場加權利率及實際市場情況），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根據市場狀況以市場公允價格進行。與上述關聯方委託資金運用相關日常交易的安排屬於保監會允許的投資範圍以及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範圍，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事項：

- 1、 同意公司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按照《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本議案所述的交易總額上限開展日常關聯交易；
- 2、 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協商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相關文件；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議案所述交易總額上限內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簽署具體交易協議、文件等（如需），並辦理相關手續；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至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者至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修改本議案上述授權日期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3年2月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設立了執行委員會運行機制。上述修改已於2013年2月7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為保證公司治理文件的統一性和規範性，根據公司章程對執行委員會制度的相關修改，現擬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議案提請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至2013年12月23日（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12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2月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謹啓

2013年11月7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界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就相關事項的具體授權權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方案。

第二條 本方案所稱授權，是指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規定，向董事會授予有關資產管理等權限。

董事會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並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行使相關權限。

第三條 本方案所稱資產管理，是指公司依法對在經營過程中形成的各類資產（含貨幣資金、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進行運用、獲取收益、處置的行為，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 （一）貨幣資金管理及銀行存款；
- （二）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股權投資（含設立、參股、增資、兼併收購等）、處置；
- （四）不動產投資、處置；
- （五）除本條第（二）項之外的金融產品買賣；
- （六）其他資產購置、處置；
- （七）對外贈與；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資產管理事項。

針對本條所述的資產管理事項，公司也可以採取委託運用資產管理的方式。

第二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

第四條 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第五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董事會負責審批如下資產管理事項：

- (一) 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 (二) 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
- (三) 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帳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帳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
- (四) 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

(五)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本條第(一)至第(四)項授權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事項；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需由董事會審批的其他資產管理事項。

第六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委託運用資產管理。

董事會主要履行下列委託運用資產管理職責：

(一) 審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

(二) 確定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

(三) 決定資產管理人、託管人的選擇和更換；

(四) 審定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制度；

(五) 審定委託資產管理協議、託管協議；

(六) 審定公司年度投資指引(包括委託投資策略、委託投資方案、委託運用資產配置等內容)；

(七) 建立資金運用績效考核制度，審定年度委託投資報告(包括績效考核等內容)、投資業務審計報告等；

(八) 審定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方案；

(九)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委託運用資產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託運用資產管理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 (一) 存款；
- (二) 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 除本條第(二)項之外的相關金融產品買賣；
- (四)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投資範圍等。

第八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置各類案件協議和解事宜、突發事件。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方案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本方案所稱對外贈與，是指公司向社會慈善機構捐款和其他公益活動的贊助、捐款。
- (二) 本方案所稱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的投資，類型包括直接股權投資、間接股權投資；方式包括設立、參股、增資、兼併以及收購等。

本方案所稱直接投資股權，是指公司以出資人名義投資並持有企業股權的行為，包括重大股權投資及一般股權投資。

本方案所稱重大股權投資，是指對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標的企業實施控制的投資行為。

本方案所稱一般股權投資，是指除重大股權投資以外的其他直接股權投資。

本方案所稱間接投資股權，是指公司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機構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等相關金融產品的行為。

本方案所稱間接投資股權（未上市企業股權）相關金融產品，是指股權投資管理機構依法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者發行的以未上市企業股權為基礎資產的投資計劃或者投資基金等。

本方案所稱兼併，是指公司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購買取得其他企業的股權，使該企業喪失法人資格或改變法人實體，並取得對這些企業控制權的經濟行為。

本方案所稱收購，是指公司用現金、債券或股票購買另一家企業的部份或全部股權，以獲得該企業的控制權的經濟行為。

本方案所稱股權處置金額，是指按照擬處置股權的帳面價值計算確定的金額。

(三) 本方案所稱不動產投資，是指公司投資土地、建築物及其它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包括基礎設施類不動產投資、非基礎設施類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投資；包含採用債權、股權（包括投資不動產項目公司）或者物權方式進行的不動產投資。

本方案所稱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是指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依法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者發行的以不動產為基礎資產的投資計劃或者投資基金等。

本方案所稱不動產處置金額，是指按照擬處置不動產的市場價值計算確定的金額。

(四) 本方案所稱金融產品投資，是指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公司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金融產品。

(五) 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是指公司購買可以獲取固定的利息收入，也可以在市場買賣中賺取差價的各類債券的行為。

(六) 本方案所稱購置，是指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購買經營所需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各類資產的行為。

本方案所稱處置，是指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轉讓、核銷、報廢等行為。

(七) 本方案所稱委託運用資產管理，是指將公司資產委託符合條件的境內、外投資管理人，開展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或者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等投資業務。

(八) 本方案所稱元，是指人民幣單位元，包括等值的外幣。

第十條 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以通過制定相關方案或作出決議，授予管理層審批相關事項的具體權限。

第十一條 本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變化修改本方案，除上述情形外，本方案的修訂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批通過。

第十二條 本方案未盡事宜，適用最新有效的最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文件名稱	原文事項概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關聯交易管理層 審批權限	第三十九條 總裁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 (一) 未達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關聯交易； (二)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由總裁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 以上關聯交易總裁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三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 (一) 未達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關聯交易； (二)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由 <u>首席執行官</u> 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 以上關聯交易 <u>首席執行官</u> 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
	關聯交易董事會 審批權限	第四十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 (五) 因總裁為關聯交易的一方或在審議關聯交易可能影響交易公允性，而需回避導致總裁無法進行審批的關聯交易；.....	第四十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 (五) 因 <u>首席執行官</u> 為關聯交易的一方或在審議關聯交易可能影響交易公允性，而需回避導致 <u>首席執行官</u> 無法進行審批的關聯交易；.....

文件名稱	原文事項概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關聯交易審批 流程	<p>第四十三條 需經公司總裁審批的關聯交易，由公司業務發生部門將擬達成的關聯交易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公司財務部、公司法律部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總裁審批。</p> <p>第四十四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經公司財務部、公司法律部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並由總裁審批後，再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監事會。</p>	<p>第四十三條 需經公司<u>首席執行官</u>審批的關聯交易，由公司業務發生部門將擬達成的關聯交易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公司財務部、公司法律部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u>首席執行官</u>審批。</p> <p>第四十四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經公司財務部、公司法律部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並由<u>首席執行官</u>審批後，再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監事會。</p>

文件名稱	原文事項概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關聯交易書面報告要求	第四十八條根據本辦法由總裁審批的關聯交易的書面報告只需具備前述（一）至（六）項內容。	第四十八條根據本辦法由 <u>首席執行官</u> 審批的關聯交易的書面報告只需具備前述（一）至（六）項內容。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要求	<p>第七十三條 專項審計的範圍應當涵蓋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各部門、所屬公司。專項審計完成後，應當形成書面報告，由總裁審批後報送董事會和監事會。</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法律部應當對每一會計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準備書面報告，並將該報告報送總裁審核後，由董事會辦公室上報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三條 專項審計的範圍應當涵蓋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各部門、所屬公司。專項審計完成後，應當形成書面報告，由<u>首席執行官</u>審批後報送董事會和監事會。</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法律部應當對每一會計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準備書面報告，並將該報告報送<u>首席執行官</u>審核後，由董事會辦公室上報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p>

文件名稱	原文事項概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關聯交易管理 責任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公司總裁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審查關聯交易，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所作決議承擔相應責任。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公司 <u>首席執行官</u> 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審查關聯交易，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所作決議承擔相應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文件名稱	原文事項概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主要職權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u>首席執行官</u>、<u>首席運營官(總裁)</u>、董事會秘書，根據<u>首席執行官</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十八) 聽取<u>執行委員會</u>、<u>首席執行官</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文件名稱	原文事項概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u></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的情形	第二十條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條除董事長、 <u>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u> 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11月7日刊發的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3年11月7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至2013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12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2月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